

000645

#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文件

国台发〔2015〕3号

---

## 关于扩大开放台湾居民在大陆申请设立 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局）、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环境保护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邮政局、文物局、外汇管理局：

2007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等11部委联合

印发《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台发〔2007〕1号),明确规定“来园区从事农业合作项目的台湾农民,可依照大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直接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2011年12月28日,国台办、工商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联合发布《关于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湖北、四川、重庆等9个省市,台湾居民可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无需外资审批,经营范围包括餐饮业和零售业,不包括特许经营。从业人员不超过8人,营业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自2012年4月1日起,从业人员不超过10人,营业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为进一步鼓励台湾同胞到大陆就业创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现对台湾居民到大陆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实行如下政策措施: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台湾居民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既有9个省市基础上,在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南、海南、贵州、陕西全省(直辖市)及黑龙江、广西、云南、宁夏等省(自治区)的设区市可直接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不包括特许经营。

二、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见附件,取消

对从业人员人数和营业面积的限制。

三、台湾居民在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的具体登记办法另行颁布。

四、台湾农民在大陆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依《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个字〔2007〕247号）执行。







附 件

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

序号	行业列举	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编号	备注
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F513	中类
2	文具用品批发	F5141	小类
3	体育用品批发	F5142	小类（仅限部分）
4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F5149	小类
5	零售业（烟草制品零售除外，并且不包括特许经营）	F52	大类（有除外规定）
6	装卸搬运（仅限港口货物装卸活动）	G581	中类（仅限部分）
7	货物运输代理（仅限国际船舶代理活动）	G5821	小类（仅限部分）
8	仓储业	G59	大类
9	餐饮业	H62	大类
10	软件开发	I651	中类
11	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	L7121	小类
12	图书出租（仅限漫画图书出租）*	L7122	小类（仅限部分）
13	社会经济咨询（仅限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L7233	小类（仅限部分）

14	广告业（不包括广告发布服务）	L724	中类（有除外规定）
15	包装服务	L7293	小类
16	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服务；翻译服务	L7294	小类（仅限部分）
17	摄影扩印服务	M7492	小类
18	洗染服务	0793	中类
19	理发及美容服务	0794	中类
20	洗浴服务	0795	中类
21	婚姻服务（不包括婚姻介绍服务）	0797	中类（有除外规定）
22	家用电器修理	0803	中类
23	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	0809	中类
24	建筑物清洁服务	08111	小类

\* 经营图书为国内出版单位的正式出版物或由批准的图书进出口单位进口的出版物。

---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秘书局

2015年12月15日

---

